

关于2025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2024—2025学年本科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启动2025年度转专业工作，此项工作依据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苏科[2023]56号)组织实施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、条件及要求

- 1.转专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。艺术类学生限于在同类专业中相互转。
- 2.转专业条件及要求按转专业实施办法第四条、第五条执行。其中，第四条（一）情形所述课程截至2024—2025学年第一学期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

时间要求	工作安排
4月29日前	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、制定转专业方案，并将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名单（见附件）扫描件发送至2673@mail.usts.edu.cn
五一假期后	教务处公布转专业方案
转专业方案公布日—5月	学生填报志愿并排序，符合转专业实施办法第四条（二）至

学院制定转专业方案、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、报送转专业考核结果及学生填报志愿均在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进行。学生填报志愿操作手册在该平台首页“文件”处查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学生要理性对待转专业，要详细了解拟转入专业各方面的情况，在对转专业是否更有利于自己的成长和发展有清楚的认识后，再做出理性的选择，避免盲目跟风。**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及时提供详尽材料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，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，将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**

2.**获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课程学习，从下一学期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。**学期结束时，如出现考试作弊及其它不符合转专业情形者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

教务处

